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彦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589,031,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5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481,629,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0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07,401,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1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42,487,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89,01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89,01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589,01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42,469,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89,01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589,01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42,469,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589,01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42,469,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112,2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897%；反对 30,222,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12,265,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897%；反对 30,22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71,784,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795%；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70,685,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0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71,784,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795%；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70,685,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081%。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李德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8,923,183 股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李德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79,743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非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87,426,682 股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883,242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 7、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 9、10 项提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聘任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 3、5、6、7、8、9、10 项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霍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掘此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勃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石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方可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新任监事，石勃先生辞职生效，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石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石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石勃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石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崔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5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作了述职报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17,027,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5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76,440,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527%。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0,587,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0,619,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2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0,398	99.9767	135,000	0.0133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2,198	99.9769	133,200	0.0131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2,198	99.9769	133,200	0.0131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2,398	99.9867	135,000	0.0133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4,581	99.6676	135,000	0.3324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2,198	99.9769	133,200	0.0131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4,198	99.9869	133,200	0.0131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88,798	99.9765	136,600	0.0134	102,000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380,981	99.4126	136,600	0.3363	102,000	0.251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7,832,485	99.9100	133,200	0.090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6,381	99.6721	133,200	0.3279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扣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69,598	99.9845	157,800	0.015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61,781	99.6115	157,800	0.3885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4,198	99.9869	133,200	0.0131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4,198	99.9869	133,200	0.0131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关于子公司认购泰庄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7,827,285	99.9065	138,400	0.093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1,181	99.6593	138,400	0.3407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关于子公司认购京合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7,827,285	99.9065	138,400	0.093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1,181	99.6593	138,400	0.3407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冉、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2,533,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32,466,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6,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299,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9%。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2,467,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03%；反对 6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33,4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81%；反对 6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律师、周俊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时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持有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并成交，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蕙富骐骥	是	1040	26.00%	5.376%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时	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的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蒋国祥通过竞买号 Z5761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8:14:28 在成都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058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9,721,600 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蕙富骐骥	4000	100%	20.68%	1040	26.00%	5.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骐骥除本次所持公司股份 1040 万股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2960 万股，持股比例降低至 15.3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新)》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根据各方协商约定，现对上述担保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北京荣盛恒瑞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瑞”）、嘉兴朝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旭”）和廊坊市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汇督”）投资，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 59,000 万元，抵押担保措施为公司非关联单位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和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 85,3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廊坊荣金于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存续合作业务的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荣金；

2、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 1 幢办公 10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璐；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北京恒瑞持股 20%、嘉兴朝旭持股 8%、廊坊汇督持股 72%；

8、信用情况：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廊坊荣金资产总额 23.61 亿元，负债总额 23.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41%，净资产 0.14 亿元，暂无营业收入。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廊坊荣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 59,000 万元，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 85,3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债权人为实现抵押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抵押担保人违反抵押协议而导致债权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其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抵押担保期间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廊坊荣金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目前，廊坊荣金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本